

老年服务工作要坚持需求导向

来源: 中国人口报 添加时间: 2022-05-05 08:41:03 点击: 2201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应全力推进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以需求为导向，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是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重要任务。

聚焦需求，精准提供养老服务

掌握有效需求，激发服务发展动力。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依托专业力量开展综合评估，摸清需求底数，明确需求种类，区分兜底、普惠、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针对兜底和普惠服务，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对象数据库，重点关注经济困难、孤寡、失能、失智、高龄等老年人，将其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的重点保障对象，推动服务资源向以上人群倾斜，并根据需求配置相应的资源及服务，提高服务及补贴的精准度。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充分运用5G、大数据等技术，综合分析老年人紧迫和必要的养老服务需求，精准匹配到人、到户。

关注普遍需求，推动差异化养老服务。针对老年人青睐居家社区养老的实际情况，创新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通过新建、改造、租赁等方式，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着力发展街道（乡镇）、社区（村）两级养老服务网络。不同地区可按照实际情况，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

聚焦紧迫需求，完善健康支撑体系。健康是老年人最大的愿望。对此，要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阿尔茨海默病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扩大医联体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的范围，让老年人在家就能享受优质的健康服务；着力解决好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问题，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发展“互联网+照护服务”，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养老床位。

满足多样需求，倡导积极老龄观。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需求的老年人，配置多种服务计划，满足好老年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比如，盘活空置房、公园、商场等资源，支持街道社区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把组织老年人学习新知识从文化娱乐活动提升到教育活动层次，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同时积极推动老年人适应互联网时代生活方式，使老年人方便地获取想学、想看的内容和知识，让他们能够跟上时代发展，更能够和不同年龄的人交流、交往；完善就业、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低龄老年人作用，鼓励支持他们发挥余热，满足其社会参与的需求。

补齐短板，促进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补齐专业照护服务短板。专业照护服务是医养服务深度融合的切入点。提高专业照护服务供给能力，一方面要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整合优化“医”“养”服务资源，优化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另一方面要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重点转型为康复护理型养老机构，提高专业照护服务能力。

补齐居家养老服务短板。针对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如出台支持共同居住、照料假、喘息服务等专项政策，引导子女强化赡养、照料老年父母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家庭养老功能。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对提供健康、护理、照料、精神关爱等刚需专业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要予重点扶持。同时，还可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服务供需信息精准对接。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改造升级；设立农村居家养老互助点，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等模式整合服务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支持农村社区工作人员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

营造环境，助推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加快培育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从教育、培训、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尽快提高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加强专业化服务人才培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培养更多老年医学、康复、护理方面的专业人才。提高养老服务专业人员的待遇，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完善薪酬动态调整机制，培养选拔优秀护理员，并为其提供积分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营造尊重养老服务人员的社会氛围，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可度。

提高养老服务科技支撑水平。依靠科技创新引领事业、产业升级，加快新兴技术与养老服务的融合。比如，推动各地建立省级或市级层面统一的、面向公众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助力科学、精准决策；医疗机构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拓展服务空间和内容，将健康管理下沉到养老机构，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推进“互联网+照护”服务，充分发挥智能技术作用。

建立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在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对各类服务机构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和安全质量监管。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建立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如黑名单和行业进入退出机制，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发展。（汤捷，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6107343号](#)